

新竹縣 110 年度第二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A 棟 3 樓交旅處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縣長見賢

紀錄：陳榮峰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項次	上次會議決議	辦理情形	權責單位	決議
1	有關「108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志願服務制度組新竹縣政府執行建議事項」中，項 4. 「應協助設籍於縣內之企業，共同推動企業志工」及項 5. 「應針對青年的特性，擴大推動並招募青年加入」，請勞工處及各局處協助共同推動及招募。	產發處：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府產商字第 1105213519 號函附「志願服務相關資訊」行文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府新竹縣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等機關單位協助宣導。 調新竹縣產業總勞工處：目前已協工會成立志工隊，並廣為招募青	產發處、勞工處及社會處(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列管

項次	上次會議決議	辦理情形	權責單位	決議
		年加入。		
2	依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(志願服務組)之考核指標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，須由副局(處)長以上主持。	依考核指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〔轄有2個以上(含)運用單位〕需由副局(處)長以上主持，本縣110年各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由各該局(處)長主持比率達91.67%(總共12個單位，已召開及預計召開共11個單位)，已達社福考核要求80%以上之滿分標準。另請今年應辦理未辦理之局處(農業處)，將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納入以後年度之規劃。(詳附件1)	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列管
3	依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(志願服務組)之考核指標，志工人數每年成長2%以上才可獲得滿分，惠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。	本縣志工人數截至12月已增加801人，志工成長5.84%，今年本縣整體目標已達到社福考核每年需增加2%之標準。另消防局、警察局、農業處、民政處及地政處今年志工人數增加數量尚待提升，請各目的	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列管

項次	上次會議決議	辦理情形	權責單位	決議
		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配合增加本縣志工量能。(詳附件 2)		

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為增加志工人員服務意願及感謝志工無私貢獻，建議以互惠概念，使達一定條件之志工人員享有社福志願服務之優先權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處提案)

說明：志工人員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社會，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，待其無法提供服務，進而需要被服務或照護，亦得為其爭取優先取得相關服務、福利或照護。

擬辦：建請統籌研議就志工享有社福優先權相關制度。

決議：請社會處規劃研擬。

提案二：人事處 110 年推動之公教志工與一般志工有所區隔，請問往後現職、退休公教人員之招募、管考是否皆由人事單位承辦？(新湖地政事務所提案)

說明：為釐清公教志工與一般志工之權責單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公教志工由人事處規劃招募、調查需求，志工由各運用單位管理。

提案三：依 111 年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書面考核指標草案，有關辦理志工保險投保率部分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所轄運用單位提升投保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前揭指標草案，截至 110 年底志工保險人數占志工總人數比率(X)：X ≥95%得滿分 2 分，95% > X ≥85%得 1 分、85% > X ≥70%得 0.5 分，及 X <70%得 0 分。

擬辦：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替志工投

保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協助運用單位之志工投保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拾、散會：9 時 45 分